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101,111,000港元增加80%至90%。

就董事會所盡悉，上述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旗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收益約7,200萬港元；及(2)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5%至20%，此增長有賴本集團精心部署之企業抗逆力，助力我們於多個地區市場保持增長勢頭。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及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的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